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 认定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6日，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核反馈意见通知（140834号）》的要求，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芯电”）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等相关情况予以披露。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和风华芯电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情况

公司和风华芯电分别于2008年12月29日和2008年12月16日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844001201、GR200844000295，有效期三年（2008年到2010年）；并分别于2011年8月23日和2011年11月3日通过了广东省2011年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再次认定，取得了证书编号分别

为GF201144000556、GF20114400034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

二、公司和风华芯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重新认定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6月5日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4〕703号）相关要求，公司和风华芯电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2014年7月18日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文件，并分别于2014年8月8日和2014年8月4日获得受理。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预计在公司提交申请文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风险提示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公司经核查后确定公司和风华芯电符合上述相关文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将根据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